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育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2至5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育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2、503、504、5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違禁物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可證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02、503、504、5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附表所示鑑定書存卷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誤，至含上開毒品之外包裝、吸食器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第18條第1項前段併沒收銷燬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許品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鑑定結果	證據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	1.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淨重0.2160公克，驗餘淨重0.2110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446卷第40頁
2	玻璃球吸食器2組	1.以乙醇溶液沖洗玻璃球吸食器，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2.合計毛重10.6129公克。	同上	同上